

**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对公司和湖州美欣达染整印花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
发表独立意见**

作为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重新预计和湖州美欣达染整印花有限公司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》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我们认为：公司与湖美印花房屋租赁业务、互相提供委托加工业务系正常的经营行为。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客观、公正、公平的原则，交易价格公允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。由于今年下半年销售增长、订单量增加，导致公司与湖美印花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与原预计金额存在差异。截止到 2013 年 11 月 30 日，公司和湖美印花之间累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 2,747.98 万元（未经审计），2013 年 12 月 6 日，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（临时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重新预计和湖州美欣达染整印花有限公司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》，预计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4,000 万元。

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，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，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特此说明。

独立董事：

李 质 仙

贾 广 华

葛 伟 俊

2013 年 12 月 6 日